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是绍兴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5〕53号）设立，主管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管理和指导全市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全市产品质量状况。

2. 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3. 管理全市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市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本辖区

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4. 管理全市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5.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产品质量预警、风险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辖区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本辖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

7. 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按照分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负责本辖区质量技术监督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8. 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相关学会、协会。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质监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质量推进中心、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绍兴市能源检测院、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决算。

二、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2016年度收入决算16,123.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66.02万元，占总收入81.66%，包括财政拨款收入9,625.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679.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945.90万元），占总收入59.70%；事业单位专户资金50.00万元，占总收入0.31%；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1.60万元，占总收入0.0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385.33万元，占总收入21.00%；其他收入103.81万元，占总收入0.64%。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698.03万元，占总收入16.73%。上年结转收入259.30万元，占总收入1.61%。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2016年度支出决算15,905.86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47.0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5.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9.3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6.3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47 万元、其他支出 4,945.9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075.0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17.06 万元，项目支出 8,084.1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329.56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45.9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6,220.7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269.55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7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0%。主要是因为追加了 2015 年度年终考核奖等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08.76 万元，占 85.67%；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4.01 万元，占 0.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2.91 万元，占 6.0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79.32 万元，占 1.70%；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9.00 万元，占 0.19%；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6.34 万元，占 1.2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98.62 万元，占 2.11%；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0.42 万元，占 2.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5 年度异地调入市区工作市管领导干部租房补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18.0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5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5 年度年终考核奖等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62.5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7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出国经费和市级部门社区共建、结对帮扶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68.93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82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实际发生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均开支在新设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功能科目中；二是预算时归入本科目的省补资金 119.36 万元在下达用款指标时按文件要求列入了“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导致决算数减少较多。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90.2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5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非税收入下降调减支出 350 万；二是省补资金因追加或调整原因增加支出 323.64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6.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饮料用金属罐原位腐蚀等 3 个科研项目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高层次人才科研资助经费及黄酒及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创新团队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48.6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年中对养老保险涉及的功能分类科目进行了调整，即由年初预算的“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统一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34.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年中对职业年金涉及的功能分类科目进行了调整，即由年初预算的“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统一调整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79.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13年食品安全监管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9.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上年结转的2014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奖励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46.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14年市区菜篮子豆制品建设项目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市级部门社区共建、结对帮扶资金。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158.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了面向环保装备及新材料行业的公用检测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20.29万元，2016年决算为11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高新区分局转入越城区质监局，人员减少造成。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13万元，2016年决算为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由单位负担的退休人员提租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9.28万元,2016年决算为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高新区分局转入越城区质监局,人员减少造成。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总)单位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9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2.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292.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027.05万元,2016年决算为494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控支出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有采购预算与实际采购的节资差额。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3.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追加 1 人参加绍兴市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招商团出国费用。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48.66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领导来绍指导、督导、检查、调研；国内其他地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员来绍交流考察；质量技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来绍指导调研和相关业务合作单位来绍洽谈业务等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86 批次，1,806 人次，共 15.5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0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4.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50 万元，主要用于市质监局等 4 家单位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公车改革上交的车辆进行了拍卖处置。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以及参公管理的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等2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61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03万元，增长2.51%，主要原因是工资制度改革以及养老金、职业年金清算引起的支出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6.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2.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42.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15%。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3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9辆、一般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6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市质监局共有 11 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765.18 万元，实际支出 755.11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 7 只优秀，4 只良好。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3 只优秀，3 只良好。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预算安排 580 万元，实际支出 579.93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而设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有《绍兴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与之配套的《绍兴市市级产品监督抽查检验费用拨付标准》、《绍兴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规范（试行）》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抽样产品的检测费用。完成绩效情况：一是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安全，全市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稳定向好；二是不断促进名牌创建，2016 年我市创立浙江名牌 320 个，数量位全省第三位；三是提升企业质量意识，通过对抽查不合格企业采取的整改复查、行政处罚等后续管理措施提升其质量管理意识；四是及时公开质量信息，提高了质量信息的社会知晓度，为社会公众安全消费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2. “质监委托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50.50 万元，实际支出 44.50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项目具体业务性质设立，将质监行政管理过程中需要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的业务归入本项目，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完成绩效情况：一是项目实施促进了全市检验机构技术能力的巩固和提升，基本达到监管目标；二是项目实施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和完成省级重点工作奠定了基础。

3. “省级行政许可评审”项目预算安排 70 万元，实际支出 66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为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承接省级行政许可评审项目逐步下放的管理要求而设立。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级行政许可评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级行政许可评审专项经费支付报销规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家的评审费及其相关宣传费用。完成绩效情况：保障了辖区内承接的省级行政许可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未出现因工作原因影响省级行政许可评审时效或效果被省局批评或考核扣分现象，也未出现组织的省级行政许可评审工作被评审企业投诉情况。

4.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1.40 万元，实际支出 1.33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绍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配备

标准（试行）的通知》，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完成绩效情况：通过政府采购网上竞价方式采购，采购过程中无行风投诉现象发生；设备数量及性能均符合办公要求，达到了预期效果。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稽查支队）预算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19.66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支队职能设立，通过监督抽查检测产品质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项目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品检测。完成绩效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查处了一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确保区域内质量形势平稳可控。

6、“能源测试检测专项”项目预算安排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赋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行使能源计量审查责任，通过对全市高能耗企业开展能源计量审查，督促企业建设规范的能源计量体系，推进节能降耗活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绍兴市能源检测院检验检测工作管理规定》、《绍兴市能源检测院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能源测试检测印刷、差旅、检测消耗材料等业务支出。完成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能源测试检测专项项目正常运行，推进企业节能减排、节能降耗活动。

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项”项目预算安排 470 万元，实际支出 410.17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特种设备安全检测职责设立。项目实施由该院内部管理制度加以保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检测开支。完成绩效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该院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活动有序开展，提升安全检测质量水平，促进全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8、“专用设备购置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320 万元，实际支出 292.16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检测装备发展规划设立，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扫描电镜、全站仪、电梯平衡系数检测仪、电梯加速度测试仪、磁粉机等检测装备。完成绩效情况：项目实施为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建设提供了装备支撑，提升了该院的安全检测能力和质量水平。

9、“特种设备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94.36 万元，实际支出 72.39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市特种设备检测院信息化发展规划设立，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交换机、防火墙、容灾设备、网闸、备份及签章软件开发购置等。完成绩效情况：项目实施强化了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的运

行、管理、应用能力，提高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全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10、“计量器具检定”项目预算安排 49.68 万元，实际支出 49.68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承担计量器具检定职责而设立，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计量器具检定业务相关支出。完成绩效情况：项目实施保证了全市区域内计量器具的准确一致，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1、“经营服务业务费用”项目预算安排 24.43 万元，实际支出 14.97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为企业开展标准化服务业务而设立。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标准、管理体系服务等经营业务相关支出。完成绩效情况：项目实施确保了单位经营服务业务有序开展，同时为企业提供了标准化技术支撑，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指

反映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研究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

面的支出。

2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